

#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评价办法 (1.0版, 2011年)

为规范我行代理销售证券投资基金行为, 控制代理基金销售引发的相关风险, 确保基金产品的销售过程符合监管部门的适用性原则,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 特制定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定方法, 对已准入拟销售及已代理的基金产品进行评估并确定其风险等级, 作为我行向投资者进行产品推介的重要依据。

一、本办法所称风险等级分低、中低、中、中高、高五个风险等级。

二、等级评价工作由总行零售银行部负责提供评价相关材料, 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等级评价。

## 三、评价频度

(一) 每只新基金发售前, 必须对已准入拟募集的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(依据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的募集说明书)。基金成立后, 至少每年对风险评价进行更新。

(二) 每年三月底前, 必须完成本行所有代销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更新工作, 并在基金代销系统中重新设置。

(三) 每只基金风险等级评价相关文件由总行零售银行部统一管理。

## 四、风险等级评价办法

## （一）风险等级评价依据

1. 我行代销基金的风险评价主要依据投资方向、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三个因素，通过这三个因素来确定基金的基础风险等级。同时结合基金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、基金过往业绩和净值波动程度、有无违规行为等方面对基础风险等级进行调整，得出最终风险等级。

2. 如遇突发或意外事件，或出现新的风险因素，引起或可能引起基金风险等级上升，必须根据有关事件或风险因素，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对基金风险等级进行更新。

## （二）基金类型

依据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〔第 21 号令〕）等对基金进行分类（基金的投资方向、范围和比例，根据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所明示的为准）：

1. 货币市场基金：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基金；

2. 保本型基金：含有保本（完全或部分）条款，在一段时间内，通过投资组合中固定收益类资产(债券为主)和股票、衍生金融产品的策略配置来达到基金保值、增值目标的基金；

3. 纯债型基金：80%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，完全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投资的基金；

4. 新股增强债券型基金：80%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，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新股申购，不参与股票二级市场交易；

5. 股票增强债券型基金：80%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，可参与股票一级市场交易与二级市场交易；

6. 混合偏债型基金：投资于股票、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，但基金合同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约定不符合股票基金、债券基金规定，且实际运作中 40% 以下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基金；

7. 混合平衡型基金：投资于股票、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，但基金合同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约定不符合股票基金、债券基金规定，且实际运作中 40%-60% 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基金；

8. 混合偏股型基金：投资于股票、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，但基金合同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约定不符合股票基金、债券基金规定，且实际运作中 60% 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基金；

9. 股票型基金：基金合同约定 60% 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等的基金；

10. 指数型基金：指以指数成分股为投资对象的基金，即通过购买一部分或全部的某指数所包含的股票，来构建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，目的是使这个投资组合的变动趋势与该指数一致，以取得与指数大致相同的收益率。一般持股比例都在 90% 左右。

### （三）基金基础风险等级的确定

根据基金风险等级对应的基金类型关系如下：

1. 低风险等级：货币市场基金
2. 中低风险等级：保本型基金、纯债型基金

3. 中风险等级：新股增强债券型基金、债券偏股型进、混合偏债型基金

4. 中高风险等级：混合平衡型基金、混合偏股型基金

5. 高风险等级：股票型基金、指数型基金

#### （四）基金风险评价等级调整

确定基金基础风险等级之后，根据以下三个方面的情況对风险等级进行调整，得到最终的风险等级。只要符合规模、业绩和合规性三项中的任一项，均须调增一级风险等级。债券型基金最高可调为高风险等级，货币市场基金和保本型基金最高可调为中风险等级。

1. 基金的历史规模和持仓比例。如果最近一期季报披露基金规模小于 2 亿元，则将其风险等级上调一级。

2. 基金过往业绩和净值波动程度。债券型基金如连续二年在晨星评级中获得二星或二星以下，则风险等级调增一级，三星到五星的基金不再调增风险等级。提取上个季度（年审中提取上年度）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，如果股票型基金、混合偏股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大于 2.5%、混合平衡型基金、混合偏债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大于 2%、股票增长债券型基金、新股增强债券型基金、纯债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大于 1.5%，则将其风险评级上调一级。

3. 有无违规情况发生。如果发生基金经理违规，将该基金经理管理的所有基金风险评级上调一级；如果发生基金公司违规，将该基金公司旗下所有基金风险等级上调一级。

## （五）数据标准

### 1. 年审数据标准为：

（1）规模以最近一年年报披露数据为准。

（2）业绩表现以上年 12 月底的晨星评级公司连续二年评级结果为准。

（3）净值波动程度以上年度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为准。

（4）合规性考察时间为上一年度。

2. 拟发售已成立基金可以年审数据标准进行风险等级评价，也可在规模和业绩、净值波动程度上以最近一季数据进行评价。

3. 拟发售新成立基金暂以基础风险等级为准，但如在最近一季内基金公司或基金经理出现重大变化，须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对基金风险等级进行调整。

4.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可参考专业基金评价机构等公布的公开信息，也可利用基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。二者须互相对照，互相印证。

## 五、基金评级评价运用

（一）借助于成熟市场的实践，根据基金分类与评级结果对投资者利益相关的纬度进行投资指导，确保基金风险与投资者的风险特征相匹配。

（二）根据投资者不同风险偏好，按照适用性原则，客户经理采用不同的营销策略对相应风险等级基金进行适配营销。

（三）针对基金风险评价情况，结合市场风险动态，适时确定停止代理或退出不推荐基金名单，进行营销风险预警。